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2024〕80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1MA4L12QBXN

地址：吉首市乾城大道东一环（南）7号（联检大楼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凌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4年6月3日、6月6日，我局对你公司位于吉首市乾州街道西门口村大湘西活牛交易市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该市场在经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经在该市场厂界进行监测，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10月8日我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4〕8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经核实，你公司：1、积极按要求完成了整改，经检测噪声低于国家标准限值。2、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及时完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五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经我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三、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